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贺正林持有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17.45% 股权的议案》；

因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度科技”）经营发展需要，经股东各方和舟山金宏合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宏”）友好协商，拟对贺正林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收购其 17.45% 的股权，舟山金宏拟收购其 3% 的股权。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贺正林持有金度科技 20.45% 股权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因此宏发电声收购贺正林持有金度科技 17.45%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6.65 万元。

转让完成后，金度科技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股权比例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44.55%	62%
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20%
韩志春	15%	15%
舟山金宏合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3%
贺正林	20.45%	0%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求。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金度科技营业收入显著增长，日常运营及技术改造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原股东贺正林转让所持股权后，金度科技拟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资本金，以保障其资金需求。

本次增资总额为 6,8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宏发电声认缴 4,21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度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8,800 万元增加至 15,600 万元。由于本次为同比例增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2.00%
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韩志春	15.00%	15.00%
舟山金宏合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0%

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金度科技的资本实力与运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其资产结构。金度科技将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规划，积极引进先进生产线与工艺技术，推进自动化升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来源为公司

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股东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获得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